

《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  
投资管理合同》之补充协议（二）

投资管理人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资产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发函（人社厅函[2015]372 号）对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予以确认登记，登记号为 99PF20150212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对《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投资管理合同”）进行如下调整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## 一、 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内容：

（一）《投资管理合同》第十三部分（产品费用与税收）第二条（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）第 1 点变更如下：

### 1、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2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

产品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季季末，按季支付，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，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## 二、 其他事项

1、 本补充协议作为《投资管理合同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投资管理合同》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以《投资管

理合同》为准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《投资管理合同》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- 2、 本补充协议自投资管理人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 本补充协议中所有术语、简称，除非另有约定，其与《投资管理合同》项下相同术语、简称具有相同含义。
- 4、 本养老金产品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《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、《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》相关内容作出与本补充协议同等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是《海富通信托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（二）》  
签署页。)

投资管理人（公章）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